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20-067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短信形式发出,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6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特种泵事业部相关资产业务整合至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泵业”),由西安泵业对特种泵事业部从事的便携式消防泵、车载泵、加油泵等泵产品及其系统、消防工程系列民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业务进行承接经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内部整合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等。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20-06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 3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923.56 万元收购全资子公司西安泵业持有的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 33%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20-07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参与竞拍位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面积约 118 亩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权限内签署相关意向性合同,参与竞拍,并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等。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20-07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专业性,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20-07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20-068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法定代表人为李尊农。

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至 2020 年 6 月,现有合伙人 137 人,注册会计师 850 人,从业人员总数 2364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148,340 万元,净资产 39,051 万元。审计客户 10,633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收费总额 6,446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1,109,235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崃,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 万元。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进行了必要核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鉴于以往年度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中兴华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20-069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泵产业板块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实现公司资源有效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同意将特种泵事业部与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泵业”)进行内部资产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内部整合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各方

1.资产转出方

名称: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奇

注册资本:63,820.6348 万元。

主营业务为航天技术流体机械系列液力变矩器、泵、阀、水轮机、汽轮机及成套装置、液压元件、液压系统,计量器具、智能仪器仪表、物联网通信、自动化控制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等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氢能利用装备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销售;燃料电池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销售;一体化节能业务(包含循环水整体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及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安装、维保;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制冷成套设备安装;暖通设备安装;承接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材料、冶金原料、环保设备、车辆的代理销售,一般货物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资产转入方

名称: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贾趋良

注册资本:18,914.59 万元。

主营业务为航天技术流体机械特种泵阀、消防泵、油泵、化工泵等各种泵及泵站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以及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制冷成套设备安装;暖通设备安装;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保设备、车辆的代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 9 月 30 日
1	总资产	39,042.31	33,140.70
2	负债总额	11,358.11	12,496.64
3	净资产	27,684.20	20,644.06
4	营业收入	5,706.51	3,188.93
5	净利润	66.97	15.28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

法定代表人:邵春兵

注册资本:21,219.75 万元。

经营范围:航天技术流体机械系列液力变矩器、泵、阀、水轮机、汽轮机及成套装置、液压元件、液压系统、计量器具、智能仪器仪表、物联网通信、自动化控制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等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一体化节能业务(包含循环水整体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及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安装、维保;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制冷成套设备安装;暖通设备安装;承接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材料、冶金原料、环保设备、车辆的代理销售,一般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16.25	67.00
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	7,003.50	33.00
合计	21,219.75	100.00

上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 8 月 31 日	2020年 9 月 30 日
1	总资产	52,186.93	48,100.85	49,693.55
2	负债总额	22,301.61	18,029.45	19,025.41
3	净资产	29,885.32	30,071.40	30,668.14
4	营业收入	21,070.37	13,007.54	16,332.48
5	净利润	772.37	173.15	760.8

注:2019 年度、2020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方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泵业持有的标的股权。

(一)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收购前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动力	14,216.25	67.00	21,219.75	100.00
西安泵业	7,003.50	33.00	0	0
合计	21,219.75	100.00	21,219.75	100.00

(二)股权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事项,将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2330 号)中江苏水力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江苏水力资产总额 48,100.85 万元,负债 18,029.45 万元,净资产 30,071.40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价值为 9,923.56 万元,公司交易对价为 9,923.56 万元。

五、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

支付价格及支付方式: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2330 号),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苏水力净资产为 30,071.40 万元,其中标的股权价值为 9,923.56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9,923.56 万元。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收购股权价款。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生效。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航天水力股权后,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泵产业板块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20-07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区产业园地缘优势,实现制造能力重心转移,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升级制造能力,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面积为 118 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参与土地竞拍,并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权限内签署相关意向性合同,参与竞拍,并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出让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高新大道以南,台州地通公司以北,吉利展示厅以东,王家路以西。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出让面积:约 118 亩(以土地“招、拍、挂”为准)

4.出让起价:20 万元/亩

5.购地预付款:1,000 万元

土地竞得价以最终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土地购置是建设相关制造中心储备用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本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43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8 号航天动力公司一楼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3	航天动力	2020/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持本人股东代码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他人参加,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代码证进行会议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会议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请注明“航天动力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三)会议登记地点: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路、丈八六路十字

邮编:710077

联系人:张秋月 张梦捷

联系电话:029-81881823

传真号码:029-8188181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20-073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132.51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签订了 21 份《购销合同书》,合同总价款 3,915.64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将货物交付,通信分公司也进行了验收,但却仅支付了 20%的货款,计 783.13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 80%货款,计 3,132.51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通信分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3,132.51 万元,赔偿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1.48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由于通信分公司是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14 条的规定,航天通信依法应当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8 年 4 月 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裁定: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 年 9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相关重审一审材料。公司诉讼请求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3,132.51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通信分公司反诉请求为:解除其与本公司之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签订的 21 份《购销合同书》,返还通信分公司预付款 783.13 万元及利息损失。2019 年 4 月 1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8 陕 01 民初 1690 号),裁定情况如下:1.驳回公司起诉;2.驳回通信分公司反诉。

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 陕民终 795 号),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一)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 01 民初 1690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后续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 陕民终 795 号)。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68,06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641,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28,141,000 股。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2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27,891,000 股。

9.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8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30,691,000 股。

1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475,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30,216,000 股。

13.2019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9,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9,000 股。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 年 5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